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 有關投資入股於中國之採金業務之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中盈礦產(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公司及中國公司現股東訂立框架協議，據此，中盈礦產表示有意投資於中國公司之不少於70%股權，預計總代價不超過人民幣140,000,000元。

根據框架協議，中國公司現股東同意向中盈礦產授出由簽署框架協議日期起計一年之獨家入股權，據此中盈礦產(本身及／或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入股中國公司股權或中國公司不時擁有之開採／勘探權之獨家權利。

中國公司之金礦開採項目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於本公佈日期，中國公司擁有一個採礦權證，可採礦總面積涵蓋約2.0732平方公里，採礦權證有效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中國公司亦與內蒙古金陶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合作協議，規定中國公司有關探礦項目之權益。中國公司擁有一座日處理量約達50噸金礦石之選礦廠。

倘框架協議得以進行以至簽署正式投資入股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投資入股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以交代建議投資入股事項之進展。

股東及股份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投資入股事項不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中盈礦產(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公司及中國公司現股東訂立框架協議，據此，中盈礦產表示有意投資於中國公司之不少於70%股權，預計總代價不超過人民幣140,000,000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中國公司及中國公司現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根據框架協議，於框架協議簽署十日內，中盈礦產(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或關連公司)須向中國公司現股東及／或中國公司支付訂金人民幣1,000,000元。該訂金一般可予退還，惟中盈礦產在沒有任何合理理由下未能進行建議投資入股事項，或中盈礦產未能按照正式投資入股協議(如已訂立)之條款完成建議投資入股事項除外。

根據中國公司現股東提供之資料，中國公司之金礦開採項目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於本公佈日期，中國公司擁有一個採礦權證，可採礦總面積涵蓋約2.0732平方公里，採礦權證有效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中國公司亦與內蒙古金陶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合作協議，規定中國公司有關探礦項目之權益。此外，中國公司亦擁有一座日處理量約達50噸金礦石之選礦廠。中國公司現股東目前計劃採取若干步驟為中國公司進行重組。中國公司現股東同意，在進行中國公司重組時，將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及中盈礦產意見，確保不會影響建議投資入股事項。

建議投資入股事項之條款有待進一步磋商，並爭取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日或之前簽署正式投資入股協議。正式投資入股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簽署：

1. 中國公司現股東保證礦權區域內黃金資源量不低於10噸。
2. 中國公司提供一份於相關採礦區域優化開採黃金儲量及資源之可行性報告。

3. 中國公司提供一份可行且詳盡的技改方案計劃，其中包括建立一家日處理量不少於500至1,500噸金礦石之選礦廠，且備有可分離銀、硫及銅之多金屬精粉之選礦設施。
4. 提供一份中國公司五至十年發展商業計劃書(在條件許可的情況下，包括將整合礦區周圍的金礦資源之計劃)。
5. 中盈礦產完成進行初步盡職審查，且有關初步盡職審查結果令中盈礦產滿意。

根據框架協議，中國公司現股東同意向中盈礦產授出由簽署框架協議日期起計一年之獨家入股權，據此中盈礦產擁有入股中國公司股權或中國公司不時擁有之開採／勘探權之獨家權利。

本公司將會對中國公司進行盡職審查，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中國公司之地質、技術、法律、持續經營、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及營運等事宜。本公司亦將委聘技術顧問及獨立估值師分別編製有關中國公司採礦項目之技術報告及估值報告。中國公司現股東同意，在正式投資入股協議完成時(如已訂立及完成)中國公司將不會有任何負債或債務。此外，緊接正式投資入股協議完成前，除中盈礦產根據框架協議享有之權利外，中國公司現股東對中國公司(或上述重組完成後之其他相關公司)之股權並無涉及任何留置權、產權負擔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之權利。

倘進行建議投資入股事項，於完成投資入股事項及中國公司(或上述重組完成後之其他相關公司，如適用)重組後，中國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或相關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成員(包括法定代表人)將由中盈礦產委派，而其餘一名成員將由中國公司現股東委派。中國公司之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亦將由中盈礦產委派。

框架協議訂明，建議投資入股事項之條款不具法律約束力，須待訂約各方進一步討論及協定(如已協定)正式投資入股協議。其他條款(如訂金支付及退還、中國公司向中國公司現股東授出獨家入股權、中國公司允許中盈礦產進行盡職審查以及中國公司及中國公司現股東保證就重組諮詢中盈礦產等)則對框架協議訂約各方法律約束力。

倘框架協議得以進行以至簽署正式投資入股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投資入股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以交代建議投資入股事項之進展。

**股東及股份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投資入股事項不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中盈礦產、中國公司及中國公司現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就建議投資入股事項訂立之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司」	指	敖漢旗鑫瑞恩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公司現股東」	指	中國公司之現股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建議投資入股事項」	指	建議本公司投資入股以取得中國公司不少於70%股權，惟須待正式投資入股協議簽署(及完成)後方可作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中盈礦產」	指	中盈礦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杰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吳國柱先生、黃華德先生及楊杰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偉倫先生、陳承輝先生及梁偉祥博士。

\* 僅供識別